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5,29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6,900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包含職員688人(含奉祀官3人)，駐衛警12人，技工20人，駕駛31人，工友55人，約聘人員119人，約僱人員77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車票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1,036,9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1,2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4,2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6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47		
0111 獎金	172,194		
0121 其他給與	27,274		
0131 加班值班費	44,74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044		
0151 保險	61,0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939	部內各單位	
0200 業務費	89,539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6		
0202 水電費	3,758		
0203 通訊費	14,129		
0215 資訊服務費	2,2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04		
0231 保險費	299		
0241 兼職費	3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8		
0271 物品	3,598		
0279 一般事務費	43,9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2		
0291 國內旅費	3,850		
0293 國外旅費	203		
0294 運費	116		
0295 短程車資	144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0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動員作業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396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7,887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用2,267千元。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用3,100千元。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903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給付予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593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3,598千元。 8.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文宣製作、國會聯繫、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費用43,979千元。 9. 公用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5,259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5,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10.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6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450		11.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性公務應用之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99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60		12. 處理經常公務及兩岸交流事務之差旅費用、考察先進國家會計統計資料運用科技彙送、資料庫管理與資料提供制度等業務所需出國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4,31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860		13. 部長特別費636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936千元，合共1,572千元。
			14. 設備及投資2,540千元，明細如下： (1) 採購稽核小組專屬網站建置擴充一式90千元。 (2) 汰購傳真機9台163千元（法規會、總務司各1台、家防會2台、中興新村5台）、投影機1台50千元（訴願會）、移動式檔案架15座344千元（總務司）、窗型冷氣機8台200千元（中興新村）、分離式冷氣機4台172千元（資訊中心、中興新村各2台）、會客室桌椅3套90千元（中興新村）、公文櫃汰換大型及小型37台197千元（中興新村）、檔案櫃20台150千元（中興新村）、汰換檔案專用鑽孔機1台70千元（中興新村）、視訊會議系統投影機及錄放影機1套150千元（中興新村）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864千元。
			15.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860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1,455	統計處	1.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55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95千元。
0203 通訊費	147		3. 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22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50		4. 編印各種統計專刊，包括內政統計年報、內政概要、內政統計指標國際比較專刊、各縣市內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		
0271 物品	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5,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148		
0294 運費	16		
			<p>政統計指標比較、內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及內政統計調查報告等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1,361千元(包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62千元)。</p> <p>5.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1,021千元：</p> <p>(1)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生命表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地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主管查詢系統，所需業務費750千元。</p> <p>(2)辦理通用型網路調查管理系統維護、統計業務應用電腦作業，加強相關統計資訊蒐集及建立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35千元。</p> <p>(3)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所需業務費36千元。</p> <p>6.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5,779千元(包含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內政部施政措施等民意調查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p> <p>7.辦理本部施政規劃評估調查，所需業務費2,880千元(包括組織職能與施政規劃民意調查1,220千元、各項施政計畫、服務措施規劃與評估民意調查1,660千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8,352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禮儀制度，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
4. 培訓國家祭典與生命禮儀專業執事人員，推廣正確的禮儀規範。
5.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6.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7.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輔導辦理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提升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宣導率，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並能快速又正確獲得禮儀資訊。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成為國人精神寄託，紓解國人生活壓力，安定社會。
6. 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富國裕民。
7.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昇基層人員行政效率。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7,692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組織法規，辦理地方制度法研修座談會、舉辦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組織改造，並督導地方政府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人口、業務之消長，定期評估檢討地方機關績效及組織，以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所需業務費660千元。 2. 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論述；蒐集翻譯國內外地方制度、地方議會法制及議會倫理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3. 協調各部會釐清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落實權力下放；促進地方政府進行行政區整合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352千元。 4.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外國地方行政區域整併案例之研究」經費810千元(經常支出)。 5. 為推動行政區域調整，建構地方政府基本資料指標，所需業務費900千元。 6. 推動及宣導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所需業務費1,100千元。 7. 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檔案局合辦民主憲政成就檔案展，所需業務費3,000千
0200 業務費	7,122		
0203 通訊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1		
0251 委辦費	81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15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5 短程車資	96		
0400 獎補助費	57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8,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5,819	民政司	元。
0200 業務費	5,705		8.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所需獎補助費570千元(經常支出)。
0203 通訊費	10		1. 受理政治團體及政黨立(備)案，出席會議及資料之蒐集建檔與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8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 不在籍投票、政治團體、政黨有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國外相關著作、法制之蒐集，翻譯或編輯成冊等工作，所需業務費92千元。
0251 委辦費	5,283		3. 彙集各界有關選舉法制建議意見，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進行研商，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70千元。
0271 物品	25		4.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民主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法制規範之研究」及「遊說法執行成效之研究」等經費813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		5. 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6. 規劃辦理民主憲政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委辦費4,470千元(經常支出)。
0293 國外旅費	63		7. 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有關法制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著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7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8. 考察不在籍投票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所需業務費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4		9. 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14千元(經常支出)。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7		1. 檢討研修國葬及忠烈祠祀法制，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		2. 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祭典等禮儀執事人員培訓事宜，所需業務費1,400千元。
03 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370,070	民政司	3. 推廣合宜之現代禮儀，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等各項禮制活動相關事宜，及編印禮制相關書刊與國民曆資訊化、製作有關性別平權之
0200 業務費	67,7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51 委辦費	63,000		
0271 物品	345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5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302,2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8,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2,280		禮儀資料，所需業務費3,090千元。 4.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等相關費用計48,500千元(經常支出)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追加工程等14,500千元(資本支出)。 5.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280千元(經常支出)。 6.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所需獎補助費300,000千元(資本支出)。
04 政黨審議業務	1,322	民政司	1.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1,146千元(含委員兼職費6千元x14人x12月)。 2.考察政黨法及政黨管理制度情形，所需業務費1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22		
0203 通訊費	5		
0241 兼職費	1,0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176		
0295 短程車資	1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0,841	民政司	1.督導與舉辦宗教活動，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活動，修訂宗教法規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法規資料、編印及更新宗教業務各項資料，以提昇行政效能，並供各界參考運用，所需業務費667千元。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聽取建言，俾作為施政之參考，增進彼此溝通聯繫並健全其組織及鼓勵發揮宗教社教功能，熱心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所需業務費1,300千元。 3.宗教組織登錄查詢系統維護與修正，所需業務費250千元；擴充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硬體設備，所需設備及投資651千元(資本支出)。 4.每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600千元。 5.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
0200 業務費	3,817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2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1		
0400 獎補助費	6,37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7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8,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地方行政工作	936,916	民政司	辦理促進宗教融合活動，所需獎補助費6,373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6,679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業務、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與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所需業務費6,679千元。
0203 通訊費	2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		
0271 物品	72		2.辦理補助縣市、鄉鎮市興辦公造產事業暨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核發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獎勵金等經費29,328千元（經常支出），及為發揮鄉鎮市調解功能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編列獎勵金經費9,240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7		
0291 國內旅費	1,581		
0400 獎補助費	930,237		3.補助921及1022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669千元（經常支出）。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4,914		4.補助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95年10月20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6194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842,337千元，分6年辦理，除95至99年度已編列771,33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1,000千元（資本支出）。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0,654		5.補助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97年12月5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7000651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2年辦理，除99年度已編列5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0,000千元（資本支出）。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0		6.補助嘉義市政中心北棟興建工程計畫係奉行政院於93年1月20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30000479號函同意全額補助1,472,582千元；行政院於98年4月3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80002049號同意全額補助物價變動785,646千元，計所需總經費2,258,228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000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168,22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9		7.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四、五樓〉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5月16日院授主忠一字第096000281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41,676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8,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殯葬管理	163,925	民政司	00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11,676千元。
0200 業務費	3,078		8.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係奉行政院98年11月30日院臺秘字第098007418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30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98至99年度已編列653,8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446,1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1.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及輔導辦理殯葬服務職業訓練，所需業務費2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		2.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177		3.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所需業務費16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0		4.研擬制定修正殯葬管理相關法規、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進行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5.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400千元。
0294 運費	50		6.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36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7.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00千元；另就系統新增功能項目部分，所需設備及投資651千元(資本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651		8.辦理殯葬業務評鑑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1		9.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愛台12建設項目)係奉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秘字第0970043487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1,70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98至99年度已編列682,47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196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857,33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0,19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5,19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00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1,767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1,767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31,7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28,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8,732
-----------	-----------------	------	--------

計畫內容：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 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5. 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預期成果：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 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5.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2,192	戶政司	1.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文物展及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辦理戶籍行政業務觀摩、戶政法令推動宣導及編印戶政業務專書等所需業務費2,048千元。 2. 考察兩岸戶籍政策暨實務運作事宜所需業務費144千元。
0200 業務費	2,192		
0203 通訊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0231 保險費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4		
0294 運費	28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612	戶政司	
0200 業務費	612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3 國外旅費	44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776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維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1台所需業務費1,7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6		
0203 通訊費	3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6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4 運費	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8,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8		
04 推行人口政策	7,692	戶政司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製作人口政策宣導影片等宣導業務、委託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研究經費(經常支出)、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及鼓勵婚育辦理相關聯誼活動、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並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等工作，所需業務費7,692千元。
0200 業務費	7,69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41 兼職費	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0251 委辦費	60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5,720		
0291 國內旅費	308		
0295 短程車資	2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65,053	戶政司	
0200 業務費	64,361		
0202 水電費	893		
0203 通訊費	7,660		
0215 資訊服務費	48,3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0251 委辦費	1,020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97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78,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407	戶政司	11. 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等費用2,301千元。 12. 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33千元。 13. 處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所需旅運費367千元。 14. 購置內政部戶役政機房用不斷電系統電池1組所需資訊設備費692千元。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等所需業務費1,4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7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		
0291 國內旅費	4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35,66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土測量。
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 辦理委託代售地圖、基本圖修測工作。
4. 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5.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6. 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7. 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工作，以發展國土資訊監控技術，掌握自然環境變遷現況，降低天然災害造成影響。
2. 增加提高基本地形圖修測總數量。
3. 調查我國海洋科學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發展趨勢，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務實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促進各項海洋事務推展，永續經營我國海洋資源。
4. 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3,935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3,935千元(含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1,340千元、辦理替代役土地測量役男訓練費用893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5		
0201 教育訓練費	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6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0		
02 委託代售地圖	1,170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170		
0251 委辦費	1,170		
03 方域行政	2,346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行政區劃規劃、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346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標準地名管理規劃工作」經費1,800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11年國際劃界研討會」經費217千元)。
0200 業務費	2,346		
0241 兼職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0251 委辦費	1,80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3 國外旅費	2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35,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39,376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90174178號函核定，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五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377,71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37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38,334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p> <p>1. 業務費36,400千元，係包含：辦理維護、更新及管理等工作5,700千元，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工作10,100千元，辦理建置都市等級三維外形實體工作10,000千元，辦理發展先進空載光達技術工作10,000千元，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600千元。</p> <p>2. 資訊設備費2,976千元，係包含伺服器設備2套910千元、儲存系統設備1套910千元、網路儲存路由交換器1套456千元及應用軟體7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6,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6		
05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62,893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6269號函核定，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海域劃界資料整合分析、海洋研討會議及成果展示等六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863,09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2,89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800,197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p> <p>1. 業務費61,496千元，係包含：</p> <p>(1) 派員參加「2011年國際海洋學術研討會」會議經費157千元。</p> <p>(2) 委辦費9,00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國際法研討會議經費4,000千元。</p> <p>(3) 辦理天然氣水合物儲藏潛能初步調查及沉</p>
0200 業務費	61,496		
0203 通訊費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9,0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00		
0291 國內旅費	339		
0293 國外旅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35,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0,732	地政司	積物採樣分析工作經費25,000千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佐證資料蒐集分析工作經費5,000千元、辦理我國周邊海域資源蒐集分析工作2,30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建置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東海及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工作經費14,6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3,439千元，合計52,339千元。
0200 業務費	3,794		2.設備及投資1,397千元，係包含汰換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3套，每套30千元，計90千元，筆記型電腦2套，每套45千元，計90千元，網路儲存設備1套317千元及辦理大陸礁層資訊系統擴充與功能開發工作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3,794千元、設備及投資6,9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1.業務費3,794千元，係包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派員參加第25屆國際大地測量及地球物理聯合會(IUGG)89千元。
0271 物品	100		(2)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重力儀、水氣微波幅射儀及周邊設備維護經費2,29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5		(3)其他相關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通訊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4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0		2.設備及投資6,938千元，係包含高速電腦工作站及周邊設備4套150千元、液晶顯示器4套25千元、路由器設備1套350千元、網路事件流量監控設備1套3,433千元、高階雷射印表機1套65千元、彩色數位相機1套30千元、彩色數位攝影機1套50千元、無線基地台1套35千元、應用軟體200千元及全國衛星追蹤站資料整合系統開發2,6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9		
0300 設備及投資	6,9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38		
07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5,21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871,987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606,035千元，除99年度已編列15,38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21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75,442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15,210		1.業務費15,210千元，係包含：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35,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重力儀、水氣微波幅射儀及周邊設備維護經費3,610千元。</p> <p>(2)辦理一、二等基本控制點檢測維護及永久測量標標示牌設置工作7,100千元，辦理國家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修訂評估工作2,000千元，辦理重力基準站之整合服務工作2,500千元，合計11,600千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6,141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3.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5.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1,161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籌辦地政節活動，編印政令刊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161千元。
0200 業務費	1,1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2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1,853	地政司	1. 繼續辦理簡化土地登記革新業務，所需業務費218千元。 2. 加強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研修地政法令，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所需業務費285千元。 3.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提昇地政人員素質，所需業務費580千元。 4. 辦理地政人員全員訓練研習會，所需業務費550千元。 5. 辦理各縣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所需業務費2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38		
0202 水電費	39		
0203 通訊費	1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0271 物品	152		
0279 一般事務費	733		
0291 國內旅費	584		
0295 短程車資	14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7,088	地政司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臺灣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資訊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1,580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5,508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7,088千元。
0200 業務費	7,088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10		
0203 通訊費	9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51 委辦費	5,508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49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6,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681	地政司	委託辦理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應用及辦理地理資訊應用開發、建置及推廣，所需業務費681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681		
0251 委辦費	681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22,007	地政司	1.業務費18,102千元，係辦理各項訓練、網路通訊費、內、外聘講師鐘點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地政e網通計畫開發之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及保全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8,102		
0201 教育訓練費	210		
0202 水電費	2,630		
0203 通訊費	2,1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00		2.設備及投資3,905千元，係包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		(1)購置伺服器11台，每台200千元，計2,200千元。
0271 物品	351		(2)開發地政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9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3		(3)建置資訊安全(ISMS)資訊資產管理系統4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3		(4)購置輕鋼架(小)24組，每組2千元，計48千元；輕鋼架(大)109組，每組3千元，計327千元；吸頂燈6組，每組2千元，計12千元；櫥櫃燈6組，每組2千元，計12千元；合計共39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5		
0291 國內旅費	475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3,9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6		
0319 雜項設備費	399		
06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65,781	地政司	本計畫原為「地政e網通後續計畫」，係奉行政院95年11月24日院臺建字第0950042669號函核定，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之旗艦6民眾e管家計畫之子項計畫，並更名為「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嗣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將「優質網路政府計畫」納入「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2008-2011年)」中，報奉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定。(愛台12建設項目)。本計畫辦理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所需總經費389,164千元，分4年辦理，除97至99年度已編列323,38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5,781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21,822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0202 水電費	456		
0203 通訊費	1,7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6,717		
0271 物品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4		
0291 國內旅費	29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7,2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35		
0400 獎補助費	36,7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48		1.業務費共計21,822千元，係包含：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6,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418		(1)編撰作業文件、辦理人員訓練、全國地政網路通訊費、電費消耗、業務說明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合計5,105千元。 (2)委託辦理地籍資料增值運用示範及推廣作業所需經費5,580千元(資本支出)。 (3)委託辦理地籍圖資倉儲維運作業所需費用3,600千元(資本支出)。 (4)委託辦理機房全方位操作服務2,137千元(經常支出)。 (5)委託辦理地政資訊網路安全存取監控與資料庫諮詢1,350千元(經常支出)。 (6)委託辦理地政整合系統WEB版運用服務所需費用4,050千元(經常支出)。 2.設備及投資7,235千元，係包含： (1)購置高階伺服器3台，每台280千元，計840千元，網路陣列磁碟(10TB以上)455千元，數位光碟微縮影軟片輸出設備1套2,190千元，微縮影軟片沖洗設備1套800千元，合計共4,285千元。 (2)辦理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單一入口網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150千元。 (3)強化網路服務與訊息溝通相關所需經費500千元。 (4)建置全國性地籍資料數位化資料庫應用系統所需費用450千元。 (5)辦理網路服務及電子憑證應用之地政線上申辦案件服務增修所需費用850千元。 3.為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補助下列各項所需獎補助費36,724千元，係包含： (1)對直轄市之補助：補助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作業所需經費5,760千元(資本支出)。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10,288千元(經常支出3,072千元、資本支出7,216千元)，合計16,048千元。 (2)對臺灣省之補助：補助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作業所需經費7,080千元(資本支出)。補助台灣省15縣市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13,338千元(經常支出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6,1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67,570	地政司	3,802千元、資本支出9,536千元), 合計20,418千元。 (3)對福建省之補助：補助建置地政歷史資料e化掃描建檔作業所需經費258千元(資本支出)。
0200 業務費	1,186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60051370號函核定，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嗣因計畫內容調整，修訂計畫經行政院99年4月14日院臺建字第0990018223號函核定，總經費336,543千元，分6年辦理，除97至99年度已編列167,32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7,57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01,652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所需業務費1,186千元，包括：辦理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工作會報等718千元及辦理地籍清理之宣導4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9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5		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所需獎補助費65,454千元(經常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2,934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7,781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73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0		
0400 獎補助費	65,45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93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78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7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2,069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辦理外資及陸資投資、三七五耕地租約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事宜。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掌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 etc 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增加試辦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增加交易價格案例數量、縮短不動產證券化有關估價報告審查天數。
2.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 增加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數。
5. 擴增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3,610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10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1,485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3.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88千元。
0203 通訊費	71		4. 編印「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所需業務費5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5. 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6. 辦理「平抑都會區房價之研究」委託相關學術團體研究，所需業務費900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2,385		1. 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並建檔管理；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55千元。
0271 物品	194		2. 加強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管理及辦理租佃業務講習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		3. 辦理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需業務費3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0		4. 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及相關大陸事務案件，所需業務費1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5. 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業務，業已貸出之款項仍須償還銀行未結清手續費，所需業務費53千元。
02 地權調整	884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884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		
0291 國內旅費	328		
0295 短程車資	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2,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859	地政司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859		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
0203 通訊費	6		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所需業務費85
0241 兼職費	350		9千元。
0271 物品	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		
0291 國內旅費	29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公地行政	2,802	地政司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及處分案件之
0200 業務費	2,802		審核及相關法令之研修，所需業務費43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
0202 水電費	27		2. 辦理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
0203 通訊費	140		，其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法令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		之研修，所需業務費1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辦理台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0271 物品	270		，所需業務費387千元(含辦理該陳列館之房屋
0279 一般事務費	991		建築養護費14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		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4. 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放領法令之研訂、修正及
0291 國內旅費	890		解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租、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領工作及早期放領公有耕地之處理，以及辦
			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64
			2千元(含已放領土地地價收入中作為管理、經
			徵、經收費用44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
			5. 辦理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
			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043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
0200 業務費	1,043		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04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6		
0203 通訊費	1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1 物品	56		
0279 一般事務費	65		
0291 國內旅費	644		
0295 短程車資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2,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土地重劃業務	1,781	地政司	1. 督導台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591千元。
0200 業務費	1,781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0202 水電費	14		
0203 通訊費	150		2. 配合行政院97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37458號函核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至103年度）示範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修正草案委託相關學術團體研究，所需業務費180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51 委辦費	1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3. 繳交土地改革學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8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2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090	地政司	1. 研修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4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0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02 水電費	22		
0203 通訊費	120		2. 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業務費5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3. 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所需業務費59千元。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		
0291 國內旅費	654		
0295 短程車資	10		4. 繳交都市計畫學會團體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4,69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 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7萬8,088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2. 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7,750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248人、約聘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測量助理343人、駕駛1人、工友8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車票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57,7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51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8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5,273		
0111 獎金	86,226		
0121 其他給與	12,084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1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709		
0151 保險	29,7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09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7,06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190		
0203 通訊費	2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0		
0231 保險費	1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		
0271 物品	709		
0279 一般事務費	3,8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8		
0291 國內旅費	424		
0299 特別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0319 雜項設備費	720		
0400 獎補助費	78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		
03 地籍圖重測計畫	339,975	國土測繪中心	1.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4,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16,235		039338號函核定，辦理各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分9年辦理，95年至98年度為地籍圖重測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1,998,780千元，99年至103年度為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2,348,815千元，總經費共計4,347,595千元，其中第一期計畫(95-98年)預算1,486,882千元業已編竣。 2.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檢討修正，並奉行政院98年3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80012383號函核定，辦理期間99年至103年，核定經費1,911,502千元，除99年度已編列351,4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39,97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共需1,220,054千元。 3. 本年度計畫地籍圖重測工作17萬8,088筆，所需人事費16,235千元，業務費46,687千元(包含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480千元、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旅費、一般事務費及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業務宣導及展示等費用46,207千元)，設備及投資4,235千元(包含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11部2,750千元，機車15輛825千元及個人電腦22部660千元等)，獎補助費272,818千元(經常支出268,318千元，資本支出4,500千元)，共計339,975千元。
0111 獎金	14,19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45		
0200 業務費	46,687		
0202 水電費	1,766		
0203 通訊費	3,696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1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7		
0231 保險費	6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8		
0271 物品	4,842		
0279 一般事務費	9,9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		
0291 國內旅費	17,450		
0294 運費	4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35		
0304 機械設備費	2,75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		
0400 獎補助費	272,81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2,42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0,397		
04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6,406	國土測繪中心	本項主要辦理全國地區三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及重力點之維護及建置速度場測量工作、衛星追蹤站正高檢測、高程基準檢測、衛星基準站管理維護及潮位站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16,406千元(包含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600千元、委託辦理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維護309千元、委託辦理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90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13,597千元)。
0200 業務費	16,406		
0202 水電費	464		
0203 通訊費	1,3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2,809		
0271 物品	1,2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5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4,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7,000		
05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9,533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業務費4,137千元(包含委託辦理樁標鐵蓋埋設經費1,62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運費等費用2,517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元(購置個人電腦2部60千元)，共計4,197千元。
0100 人事費	33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0		
0200 業務費	16,99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364		
0203 通訊費	745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620		
0271 物品	1,926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7		
0291 國內旅費	6,316		
0294 運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10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5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0		
06 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1,477	國土測繪中心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加班費200千元，業務費5,795千元，設備及投資950千元(含購置機車10輛550千元，個人電腦10部300千元及雷射印表機2部100千元)，共計6,9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7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55		
0215 資訊服務費	9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3. 辦理各機關及民眾申請地籍圖繪圖、地籍圖檔資料等供應作業與地籍藍曬底圖、地籍測量成果圖冊及測繪電子檔資料之管理維護等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5,121千元，設備及投資810千元(購置個人電腦17台510千元及印表機6台300千元)，共計5,981千元。
			4. 提供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收支併列經費)，所需加班費50千元，業務費1,940千元(含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物品、旅費及辦理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業務宣導及展示等)，共計1,990千元。
			5.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收支併列經費)，所需加班費30千元、設備及投資390千元(含購置衛星接收儀用基座6座90千元及個人電腦10部300千元)，共計420千元。
			1. 辦理測繪技術及儀器研究發展、測量儀器檢校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33千元。
			2. 辦理測繪資訊作業及軟硬體系統規劃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344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4,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63		
07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9,880	國土測繪中心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16,682千元(包含委託辦理近岸重力測量作業相關工作費用4,902千元、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作業相關工作費用3,000千元、辦理高精度水準點監測作業相關工作費用600千元、辦理航測校正場技術發展作業相關工作費用2,300千元(本案總經費約13,000千元，作業期程100至103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辦理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相關工作費用1,500千元(本案總經費14,500千元，併同無人飛行載具測繪系統，作業期程100至103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辦理高程現代化大地起伏檢核技術發展相關工作費用1,100千元、赴澳洲參加2011GPS/GNSS技術論壇研討會95千元、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一般事務費及辦理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業務宣導及展示等費用3,185千元)，設備及投資2,953千元(含購置校正實驗室用原子鐘2部553千元、準直儀2台300千元及無人飛行載具測繪系統1套2,100千元)，獎補助費145千元(補助公、私立學校、學術團體及測繪學術研討會-經常支出)，共計19,880千元。
0100 人事費	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		
0200 業務費	16,682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0251 委辦費	13,40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26		
0279 一般事務費	7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0291 國內旅費	548		
0293 國外旅費	95		
0300 設備及投資	2,953		
0304 機械設備費	2,953		
0400 獎補助費	14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		
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74,793	國土測繪中心	
0100 人事費	412		
0131 加班值班費	412		
0200 業務費	51,14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2,970		
0215 資訊服務費	5,3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0251 委辦費	34,950		
0271 物品	1,4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4,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36		<p>維護現地調查、流通供應相關之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升級、測繪資料整合處理、流通供應及eGPS即時定位系統資料計算中心之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主機等軟硬體設備維護、辦理ORACLE資料庫維護服務，確保各應用系統圖資資料存取正常運作、維護測量隊經費管制、會計室經費核銷、出納匯款、經費核銷整合、薪資整合管理及電子表單與網際差勤系統等所需費用5,150千元，委託辦理潮間帶資料整合處理工作所需費用3,000千元、委託辦理本中心暨有證書ISO27001國際認證及CNS27001國家認證之有效性所需經費500千元、為處理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旅費及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業務宣導及展示等4,42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210千元(含購置e-GPS衛星定位基準站遠端電源控制設備30組540千元，追蹤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7部3,850千元，個人電腦9部270千元，擴充及維護測繪圖資查詢系統2,500千元，擴充及維護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LDAP)基礎環境功能500千元，擴充及維護測繪知識管理系統暨全球資訊網1,900千元，建置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暨倉儲資料庫維護3,000千元，擴充測量隊經費管制、會計室經費核銷、出納匯款、經費核銷整合、薪資整合管理等系統功能300千元，擴充電子表單與網際差勤系統功能300千元，擴充公文整合系統功能500千元，購置機房虛擬化軟體1,200千元及配合內政部辦理公文線上簽核資訊系統開發經費350千元等。)</p> <p>2.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2,974千元，計需業務費117千元，獎補助費2,857千元(經常支出)。</p> <p>3.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維護及推動計畫」29,650千元，計需人事費72千元，</p>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		
0291 國內旅費	4,776		
0300 設備及投資	20,380		
0304 機械設備費	4,3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90		
0400 獎補助費	2,8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4,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5,571	國土測繪中心	業務費29,428千元(包含委託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費用25,900千元、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品質監審費用2,600千元及為處理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旅費等928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購置個人電腦5台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71		4.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8,984千元,計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4,584千元(含委託辦理地籍原圖等典藏圖冊掃描建檔費用2,000千元及為處理公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各項養護費、旅費及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業務宣導及展示等2,584千元)、設備及投資4,300千元(包含購置個人電腦10部300千元,筆記型電腦4台200千元,彩色光電繪圖機1台1,800千元,擴充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增值服務管理系統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5.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4,700千元,計需人事費40千元,業務費3,940千元(含委託辦理基本地形圖轉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試辦作業950千元,為處理公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旅費等2,990千元),設備及投資720千元(含購置個人電腦6台180千元及彩色雷射印表機6台54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388		1. 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871,987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為265,952千元,辦理期間100至10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57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50,3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		2. 本年度計需15,571千元,包含業務費12,571千元(含委託辦理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費用11,088千元,委託辦理海域基本圖測量監審工作費用1,300千元,為處理公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旅費等183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含購置充電式鋰電電鏈鑽18部400千元、追蹤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3部1,650千元、升級數值航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54,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測影像工作站2部800千元、個人電腦5部15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69,705
計畫內容： 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與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地形測量等土地發展方案計畫之擬定、審核、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促進都市及農村之繁榮，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4,057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人事費含職員100人、技工26人、工友8人、駕駛2人計136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車票費、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24,0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0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18		
0111 獎金	20,729		
0121 其他給與	3,222		
0131 加班值班費	3,1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010		
0151 保險	9,6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58	土地重劃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4,838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7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		
0231 保險費	1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3		
0271 物品	6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42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10,286	土地重劃工程	本計畫係辦理規劃設計監工業務所需經費10,2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69,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處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052		1. 業務費5,052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1 教育訓練費	232		(1) 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232千元。
0202 水電費	586		(2) 水、電力所需費用586千元。
0203 通訊費	816		(3) 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81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2		(4) 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計1,32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		(5) 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租車及場地租金費用計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6) 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計84千元、出席費14千元及稿費等14千元，計112千元。
0271 物品	170		(7) 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1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2		(8) 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與ISO品質管理續評等費用72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		(9) 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2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4		(10) 工程督導、稽核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計76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234		2. 設備及投資5,234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1) 購置掌上型衛星定位儀6台等計9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431		(2)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公務用機車27輛等計1,43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13		(3)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30套、筆記型電腦7台、雷射印表機2台、防火牆6套、繪圖軟體8套、SQL Serve 軟體2套等計3,41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4)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影印機1台、投影機1台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計300千元。
0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130,104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奉行政院97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37458號函核定，因計畫內容調整，修訂計畫經行政院98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2號函核定，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愛台12建設項目)，總經費1,461,000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土地重劃工程處所需總經費為1,359,220千元，除98至99年度已編列222,09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0,104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2,84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2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69,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		1. 辦理業務宣導720千元，委託研究費720千元，另教育訓練及至各縣市業務督導等1,400千元，計2,840千元。 2. 補助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先期規劃、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工程經費計127,264千元（經常門10,820千元、資本門116,4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0		
0400 獎補助費	127,26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6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5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60,523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3. 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事項。
4. 建置資訊安全網路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 e 化、數位台灣計畫，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46,699	部內各單位	1.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團相關事宜業務費 277 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50		2.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業務費 7,880 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10 千元(硬體設備費 6,410 千元[汰換本部伺服器 7 台、電腦零組件、週邊設備及伺服器零組、不斷電系統等]、軟體購置費 2,100 千元)，合計 16,390 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3.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 1,100 千元。
0202 水電費	2,299		4.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業務費 4,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757 千元(1.本部：硬體設備費 7,870 千元[汰換個人電腦 100 台、筆記型電腦 10 台、雷射印表機 15 台及網路相關設備等]、軟體購置費 2,535 千元，計 10,405 千元。2. 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硬體設備費 1,819 千元[汰換個人電腦 13 台、伺服器 2 台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軟體購置費 483 千元及系統開發費 50 千元，計 2,352 千元)，合計 16,757 千元。
0203 通訊費	3,310		5.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業務費 3,161 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 161 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2 千元(硬體設備費 1,250 千元、軟體購置費 1,332 千元)，合計 5,743 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00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工作分組之計畫整合、督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0		
0271 物品	1,3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6		
0291 國內旅費	254		
0293 國外旅費	317		
0295 短程車資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23,84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60,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105,450	部內各單位	計畫執行及會議召集等業務費342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研討會156千元、參加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常年會費70千元)。 7.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6,0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000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2月1日院臺治字第0960004180號函核定，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之旗艦2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計畫之子項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257,450千元，分4年辦理，除97至99年度已編列152,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5,45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1.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維運業務費43,560千元。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440千元。 3.舉辦374個憑證註冊窗口教育訓練、訓練教材、場地與講座鐘點費等業務費1,000千元。 4.更新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機房及註冊窗口電腦設備等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450千元(硬體設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5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450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30,200	部內各單位		1.執行維持本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平台業務費2,330千元。 2.執行本部財產管理作業系統處理及系統維持業務費50千元。 3.推動社政資訊系統(含全國愛心關懷網網頁、社會救助與身心障礙者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費1,384千元。 4.執行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300千元。 5.執行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178千元。 6.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250千元。 7.執行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575			
0215 資訊服務費	8,0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00			
0291 國內旅費	194			
0295 短程車資	71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60,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278,174	部內各單位	8. 執行本部行政資訊網站業務費610千元。 9. 執行維護本部公文檔案光碟管理系統及推動本部公文檔案影像處理作業業務費1,820千元(含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 10. 執行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維護業務費200千元。 11. 執行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445千元,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千元(系統開發費), 合計1,245千元。 12. 執行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760千元。 13. 執行維護多媒體簡報系統業務費300千元。 14. 建置及維護人事行政管理等系統業務費48千元,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25千元(硬體設備費400千元、軟體購置費8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125千元), 合計2,373千元。 15. 維護研考資訊、管制考核等系統業務費800千元。 16. 弱勢e關懷計畫-建置公益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台係奉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定, 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弱勢e關懷計畫之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台計畫, 所需總經費17,500千元, 分2年辦理, 除99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外, 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500千元, 其中業務費4,000千元,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500千元(硬體設備費2,500千元、軟體購置費1,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500千元), 合計12,500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 17. 辦理本部單一窗口服務專線電話業務推動, 所需業務費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700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台12建設項目), 本計畫總經費20,641,958千元, 分10年辦理, 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5,561,672千元, 除95至99年度已編列1,236,472千元外, 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
0203 通訊費	495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60,5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4,500		費278,174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委託辦理費4,500千元(經常支出3,500千元、資本支出1,000千元)。 2.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0千元(含硬體設備費200千元及軟體購置費750千元)。 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置都會區1/1000數值地形圖計畫，對直轄市政府特定補助費80,650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161,850千元，合計242,500千元(經常支出)。 4.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4,950千元。 5. 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計畫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2,950千元。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業務費2,000千元。 7.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業務費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24千元(硬體設備費500千元、系統開發費1,924千元)，合計11,424千元。 8. 辦理標準制度及共通平台分組擴充建置、綜合規劃管考查證、編輯季刊、講習訓練及邀請「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會員研習等相關作業業務費3,2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00千元(硬體設備費600千元、軟體購置費1,1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合計8,900千元。
0271 物品	2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9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7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74		
0400 獎補助費	242,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6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1,8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1,687,8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協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429	社會司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暨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等，並配合運用簡要文字以利民眾知悉瞭解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措施，以使國民年金制度及農民保險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所需業務費429千元。
0200 業務費	429		
0203 通訊費	100		
0271 物品	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		
0291 國內旅費	10		
02 農民保險業務	24,493,407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857		
0203 通訊費	156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71 物品	1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4,492,5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4,491,0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1,687,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14,241千元，合共18,159,704千元： (1)直轄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40%；以98年底健保承保資料被保險人577,744人推估所需保險費4,590,419千元。 (2)省部分中央政府應負擔60%；以98年底健保承保資料被保險人964,285人推估所需保險費11,492,474千元。 (3)彌補以前年度已發生保險費不敷數662,570千元。 (4)因應99年4月1日健保費率調升，99年度增加保險費1,414,241千元。
03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2,041	社會司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用簡要文字讓農民瞭解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2,041千元[含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227千元(700元×27件×12月)、部外委員26人兼職費936千元(3千元×26人×12月)、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1		
0203 通訊費	181		
0241 兼職費	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		
0291 國內旅費	218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30		
04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1,574,454	社會司	
0400 獎補助費	1,574,45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574,4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1,687,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3,600,302	社會司	<p>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行政院核定之補助比率，由中央編列預算對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所需獎補助費2,655,857千元(經常支出)，明細如下：</p> <p>(1) 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參酌98年度執行數需1,701,406千元。</p> <p>(2) 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參酌98年度執行數需954,451千元。</p> <p>2. 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全額補助，參酌98年度執行數所需獎補助費587,026千元(經常支出)。</p> <p>3. 因應99年4月1日健保費率由4.55%調升至5.17%，99年度增加獎補助費357,419千元(經常支出)，其中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294,976千元，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62,443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3,600,302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600,302		
06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32,012,909	社會司	<p>為推動國民年金法規之國民年金業務工作，爰需編列國民年金相關經費。另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3,000元，另依國民年金法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4,000元，所需業務費12,909千元(含辦理國民年金等各項宣導工作經費8,000千元、維護「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費996千元)，獎補助費32,000,000千元(經常支出)，合共32,012,909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0,041,360千元，計算方式如下：以98年度執行數31,654,483千元×98-100年預估成長率0.94904計算(考量老年人口死亡率及評估放寬申請條件影響)。</p> <p>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係預估100年初核付件數34,305件×12個月×4千元，另每月預估增加1,000件，所需經費1,958,6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909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5		
0271 物品	8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32,000,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2,000,000		
07 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4,258	國民年金監理	依國民年金法第5條、內政部組織法第9條及內政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1,687,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023	會	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業務費4,023千元（含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委員兼職費1,008千元、委託辦理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經費720千元（經常支出）），設備及投資235千元（含購置辦理財務帳務實地檢查所需筆記型電腦2部79千元、財務監理專業軟體17千元及增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39千元），合共4,258千元。
0202 水電費	385		
0203 通訊費	411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2		
0241 兼職費	1,0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342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964,779
-----------	-------------------	------	---------

計畫內容：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預期成果：

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協助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維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遭遇緊急危難家庭渡過困境，提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33,698	社會司	<p>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等，所需業務費23,366千元【含設立1957福利關懷專線22,750千元(含委辦費19,800千元(經常支出)及宣導費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302千元，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系統開發及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相關功能擴充，獎補助費(經常支出)9,030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3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2,000千元)，合共33,698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4,370千元。 2. 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1,425千元。 3. 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665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 4. 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演練等570千元。 5. 辦理災害救助、慰問和績優獎勵等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366		
0203 通訊費	1,0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19,8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1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2		
0400 獎補助費	9,0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3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0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117,460	社會司	<p>為維護低收入戶就醫權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五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清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共9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所需業務費386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17,074千元(經常支出)，合共117,46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86		
0203 通訊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86		
0400 獎補助費	117,07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7,074		
03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617,114	社會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之規定及「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金之核定發給與宣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28千元，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34,686千元(經常支出)，合計35,114千元。 2. 辦理「馬上關懷」專案，透過基層7,835個村(
0200 業務費	428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71 物品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964,7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66		
0400 獎補助費	616,68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6,1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91,97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88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4,686		
04 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196,507	社會司	里)辦公處及時通報機制，經公所訪視核定後，發放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給予其他協助，保障弱勢民眾避免緊急危難，所需獎補助費(含訪視所需行政事務費)合計582,000千元(經常支出，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86,15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91,97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3,8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6		委託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台中仁愛之家、台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廣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所需業務費316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96,191千元(含社會保險負擔11,157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185,034千元)，合計196,507千元。
0203 通訊費	83		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71 物品	20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82,955千元：極重度、重度161,280千元(16,000元×840人×12月)、中度18,975千元(13,750元×115人×12月)、急性病床營養費2,700千元(3,000元×75人×12月)。
0279 一般事務費	55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2,07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8		3.小康計畫精神病患第五類健保費11,157千元(894元×1,040人×12月)。
0400 獎補助費	196,19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1,157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85,0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541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9,545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179個社會福利及慈善基金會和全國5,206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21,942	社會司	1. 輔導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辦理會務研討、宣導政令、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共計3,354千元。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17,32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1,260千元(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3,354		
0203 通訊費	372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858		
0291 國內旅費	858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104		
0400 獎補助費	18,58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328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6,159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2,033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81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4,1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81		
0475 獎勵及慰問	945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8,894	社會司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合作推廣，召開全國合作事業會議，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編印法令彙編及健全合
0200 業務費	2,96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p>作組織相關推廣書刊，配合國際合作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2,239千元〔含委辦費360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合作社場財務〕。</p> <p>2.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723千元(含數據通訊費153千元，資訊服務費570千元)、應用系統功能增修1,03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共1,753千元。</p> <p>3.協助各級合作社(場)、合作學術團體健全組織，擴(發)展業務，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902千元(含經常支出250千元，資本支出4,652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節慶祝活動100千元。</p> <p>(2)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150千元。</p> <p>(3)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4,652千元。</p>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3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4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0		
0400 獎補助費	4,90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02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9,952	社會司	<p>輔導合作社辦理新社籌組輔導，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規劃、輔導及監督等措施，所需業務費2,657千元[含委辦費630千元及委託研究810千元(經常支出)]，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295千元(含經常支出6,179千元，資本支出1,116千元)，合共9,952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合作社輔導籌組及調查分析、教育推廣，加強輔導照顧服務合作社、原住民及視障按摩者籌組合作社77千元(業務費)。</p> <p>2.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加強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教育及輔導，強化基層組織，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輔導法規研修訂定，編印統計年報、委託會計師稽查儲蓄互助社等2,010千元(業務費1,110千元[含委辦費(經常支出)6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657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44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4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7,2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2,594	社會司	3.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論壇等1,710千元(業務費3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00千元)。 4.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3,275千元(業務費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25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58千元(業務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8千元)。 6.辦理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視障按摩勞動合作社，推廣儲蓄互助社及結合社區營造等專案計畫1,912千元(業務費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62千元)。 7.辦理勞動合作事業經營問題之委託研究810千元(業務費)。 依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民法總則」等相關規定，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並確依捐助章程推展目的事業，辦理基金會聯繫會報、基金會評鑑、會務人員研習訓練，編印基金會業務工作手冊等，所需業務費2,281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1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合共2,594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1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0251 委辦費	1,741		
0279 一般事務費	74		
0291 國內旅費	355		
0400 獎補助費	31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	---------------------	------	-----------

計畫內容：

貫徹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社區化及全民化的精神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補助辦理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並宣導各類社會福利工作，加強推動社區發展，擴大參與志願服務，推廣性侵害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積極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會役業務，提昇福利服務品質，保障家庭經濟生活安全。

預期成果：

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對臺籍慰安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對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及機構收容，協助外籍配偶、犯罪被害人即早適應社會，對一般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文康休閒、社會參與機會，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凝聚社區居民共識，滿足人民各種需求，推動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反應國家前瞻規劃，提昇社會福利供需效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建立現代福利國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22,707	社會司	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業務，所需業務費13,207千元[含委辦費（經常支出）975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9,500千元，合共22,707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舉辦有關國際性或國內社會福利之研習、座談、觀摩，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及辦理國際間社會福利合作聯繫、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級社政主管人員研習、座談等工作6,172千元。 2.稽查接受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機構帳務975千元(委辦費)。 3.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經費管理系統維護等1,069千元。 4.發行社區發展季刊2,004千元。 5.彙編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叢書429千元。 6.出版國際社會福利會議相關資料及國內社會福利政策推廣摺頁等344千元。 7.彙編社政法規、社政年報及國外專論722千元。 8.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查考設算直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執行情形及績效1,492千元。 9.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9,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
0200 業務費	13,207		
0203 通訊費	28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9		
0231 保險費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2		
0251 委辦費	975		
0271 物品	1,77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746		
0294 運費	73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9,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02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241,677	社會司	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推廣性別平等
0200 業務費	8,887		
0203 通訊費	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0		及各項服務，出版國內外相關資料、專書、譯著等，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相關福利工作，所需業務費8,887千元[含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100元×5人×4小時×20天×12月)，委辦費4,320千元(經常支出，委託專業團體經營國家婦女館經費、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國家婦女館養護費285千元，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國外旅費137千元]，獎補助費232,79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1,566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8,282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76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7,177千元(含經常支出56,677千元，資本支出500千元)、對國內個人之捐助5,000千元]，合共241,677千元。 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參與社會46,677千元。包括： (1)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33,977千元，推動婦女成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專業人員訓練等工作。(其中2,500千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係愛台12建設項目) (2) 辦理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9,500千元。 (3) 辦理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3,200千元，對臺籍慰安婦(11位)予以生活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貼、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貼及個案服務費。 2.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措施10,000千元。 3. 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及社區化服務據點和設施設備500千元。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0,613千元。 5. 辦理單親培力計畫對單親家長之補助費5,000千元。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規定，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0251 委辦費	4,32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0291 國內旅費	411		
0293 國外旅費	137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232,79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1,56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28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17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2,212,168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37,36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412		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建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調查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推展諮詢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等，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及機構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37,365千元[含委辦費1,350千元(經常支出)]，獎補助費2,174,803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45,284千元(經常支出798,864千元，資本支出46,42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57,321千元(經常支出813,741千元，資本支出43,58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1,099千元(經常支出9,499千元，資本支出1,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61,099千元(含經常支出376,290千元，資本支出84,809千元)]，合共2,212,168千元。明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24,321千元。 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3,017千元。 辦理機構照顧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及評鑑、推動諮詢服務等8,555千元。 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財務查核540千元。 委託辦理老人保護評估系統之研究810千元。 赴日本探訪老人保護服務輸送建置72千元。 赴香港參訪失智老人照顧服務措施及機構50千元。 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96,92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居家服務方案1,182,594千元。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方案90,935千元。 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9,800千元 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4,275千元。 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24,700千元。 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方案95,000千元。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62,16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0		
0251 委辦費	1,350		
0271 物品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21		
0291 國內旅費	2,0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72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115		
0400 獎補助費	2,174,80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5,28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7,32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09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1,09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184,000千元。</p> <p>(9)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7,300千元。</p> <p>(10)辦理延緩老人失能、失智之文康休閒活動46,390千元。(其中3,500千元縮短老人數位落差係愛台12建設項目)</p> <p>(11)改善老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18,941千元。</p> <p>(12)增設失智症照顧型機構(專區)、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修繕老人文康中心為日間照顧中心或改善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55,824千元。</p> <p>(13)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顧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115,000千元。</p> <p>9.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11月30日院臺秘字第0980074182號函核定，所需經費230,450千元，分3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105,4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500千元。本案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2,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5,5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000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p> <p>10.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3,944千元。</p> <p>11.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13,944千元。</p> <p>12.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強化院民照顧措施3,895千元。包括：</p> <p>(1)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2,795千元。</p> <p>(2)編印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作業手冊等500千元。</p> <p>(3)辦理機構停辦接管及住民臨時收容轉介業務300千元。</p> <p>(4)臨時收容安置失依老人服務300千元。</p> <p>13.老人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7,600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38,460	社會司	元。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2,890千元[含委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制度評估及未來方向之研究經費800千元(經常支出)]，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5,570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610千元，獎勵金3,960千元)，合共38,460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2,890		
0203 通訊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		
0291 國內旅費	1,035		
0294 運費	76		
0295 短程車資	55		
0400 獎補助費	35,5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61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60		
05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64,427	社會司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所需業務費2,044千元[含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相關事宜委辦費815千元(經常支出)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委辦費200千元(經常支出)]，獎補助費62,383千元(經常支出，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2,185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6,124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7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4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55千元)，合共64,427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2,044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		
0251 委辦費	1,015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9		
0291 國內旅費	216		
0400 獎補助費	62,3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1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12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7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4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社會工作宣導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2,185千元。 3.遴選績優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人員出國及赴香港考察，預計補助2團次31人555千元。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366人所需經費58,782千元。
06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866,690	社會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劃、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79,526千元[含委辦費39,242千元(含經常支出36,742千元，資本支出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28,365千元(開發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系統)，獎補助費758,799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2,076千元(經常支出)、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6,316千元(其中經常支出21,466千元，資本支出4,85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000千元(經常支出)、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000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4,317千元(含經常支出658,167千元，資本支出46,150千元)、獎勵及慰問90千元]，合共866,690千元。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79,526		
0203 通訊費	242		
0215 資訊服務費	2,4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		
0241 兼職費	6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7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		
0251 委辦費	39,242		
0271 物品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435		
0291 國內旅費	3,270		
0293 國外旅費	59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3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365		
0400 獎補助費	758,79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76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維護鑑定掃描系統、生涯轉銜服務系統和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系統10,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316		2.協助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福利需求評估新制歸劃推動與國內樣本資料蒐集等工作4,77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0		3.委託績優團體、機構辦理「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經費(委辦費)24,00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21,500千元，資本支出2,5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0		4.辦理機構後續輔導、考核、獎勵及辦理社政資訊整合作業系統教育訓練，維護身心障礙院民之生活與合法權益6,50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4,317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 委託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培訓經費8,042千元。(委辦費)</p> <p>6.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評估7,200千元。(委辦費)</p> <p>7. 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等18,950千元。</p> <p>8. 參加第20屆亞洲智能障礙會議59千元(國外旅費)。</p> <p>9. 弱勢e關懷計畫-社會關懷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97年1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70080946號函核定，納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弱勢e關懷計畫之社會關懷服務計畫，所需總經費76,505千元，分3年辦理，除98至99年度已編列48,1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365千元(系統開發費)。(愛台12建設項目)</p> <p>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45,542千元。</p> <p>11. 補助興設、購置或整建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8,650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8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800千元)。</p> <p>12. 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教材、教具、復健、訓練或生活起居等設備22,3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3. 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5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4. 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與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暨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貼48,13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2,5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無障礙網頁增修屬愛台12建設項目)。</p> <p>15. 協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辦公及福利服務設備，提升服務品質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6. 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委託收容、交通、就養及看護服務45,000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21,271	社會司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4,168		17.補助相關專業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裝配輔具維修點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服務23,620千元(含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6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80		18.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居家照護訓練等2,0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19.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等工作25,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31 保險費	20		20.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9,0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1.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補助績優機構及辦理評鑑後續輔導事宜2,09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71 物品	100		2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5,4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23.金鷹獎得主獎勵金90千元(獎勵金)。
0291 國內旅費	400		依據志願服務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等相關規定，運用民間力量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建立志願服務制度規劃、觀念推廣、措施推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168千元，獎補助費17,103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113千元(經常支出15,633千元，資本支出480千元)，獎勵及慰問990千元]，合共21,271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94 運費	50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授證、觀摩聯誼、志願服務宣導及照顧服務社區化等相關措施15,63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103		2.充實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48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13		3.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競賽活動、獎勵績優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員990千元(獎勵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9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辦理社會役業務	3,228	社會司	<p>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社會役類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在職專業訓練、役男甄選、分發與撥交作業；配合主管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辦理服勤單位（處所）人員研習與績優服勤單位觀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261千元；補助服勤處所增修役男住宿設備、辦理績優役男獎勵金與辦理役男全國球類比賽，所需獎補助費1,967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05千元，其中經常支出905千元，資本支出900千元，獎勵及慰問162千元），合共3,228千元。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會役業務及役男服勤、管理等之研習、觀摩活動1,261千元，預計辦理4梯次。 2. 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住宿、管理及服勤設施設備1,805千元（經常支出905千元，資本支出900千元），預計補助10所。 3. 辦理績優替代役—社會役役男服勤獎勵金162千元（獎勵金），預計獎勵100人次。
0200 業務費	1,261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205		
0279 一般事務費	546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96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5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09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190,88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p>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綱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辦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綜合工作，所需業務費9,558千元，設備及投資3,255千元，獎補助費43,788千元，合計56,601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設備及網站管理維護費2,600千元、系統增修功能經費3,255千元（系統開發費）、線路租金700千元，合計6,555千元。 (2)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督導考核計畫、防治網絡觀摩、研習、座談及研討會等600千元。 (3) 辦理委員會會議、志工服務及訓練及各項行政費用4,6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471		
0202 水電費	811		
0203 通訊費	4,9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50		
0241 兼職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0251 委辦費	6,243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39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		
0291 國內旅費	3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89		(4)赴紐約市考察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體系與相關配合措施89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5)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1,000千元(經常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3,8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3		(6)補助辦理「聘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工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7,160千元、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5,391千元、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37千元，合計42,788千元(經常支出)。
0319 雜項設備費	14		
0400 獎補助費	82,56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1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846		(7)委託研究「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952千元(經常支出)。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560		
0475 獎勵及慰問	76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2.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保護扶助工作，所需業務費46,988千元，設備及投資92千元，獎補助費25,567千元，合計72,647千元，包括： (1)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41,238千元，通話費3,500千元、系統維護費200千元、設備及投資92千元(含硬體設備費74千元[汰換個人電腦2台]、軟體購置費18千元)，合計45,030千元。 (2)規劃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含通報措施、整合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及加強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工作等1,750千元。 (3)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專書、譯著、手冊及相關資料等300千元。 (4)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究發展450千元。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被害人庇護安置、培植地方性防治資源、原鄉部落被害人直接服務(含原住民族經費3,000千元)、推動司法機關防治工作、被害人保護扶助及相關設施設備等25,117千元(經常支出24,167千元，資本支出950千元)。
			3.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輔導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工作，所需業務費38,69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11,758千元，合計50,948千元，包括：</p> <p>(1)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暨113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9,600千元、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暨綜合性宣導活動8,000千元、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計畫2,500千元、攝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4,000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宣導計畫2,000千元，合計26,100千元。</p> <p>(2)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手冊及專書870千元。</p> <p>(3)辦理家庭暴力危險評估工具教育訓練、研修性侵害防治評估工具及研發性侵害防治教育方案等3,100千元。</p> <p>(4)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各項防治教育之專業訓練及研討會3,400千元。</p> <p>(5)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4,750千元、通話費400千元、系統維護費70千元、設備及投資128千元(含硬體設備費8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3台]、軟體購置費34千元、雜項設備費14千元[汰換會議桌])，合計5,348千元。</p> <p>(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教育活動、加害人處遇計畫、社區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11,443千元(經常支出)。</p> <p>(7)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方案315千元(經常支出)。</p> <p>(8)開發及建置數位化網站宣導教案平台372千元(系統開發費)。</p> <p>4.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犯罪防治工作，所需業務費9,235千元，獎補助費1,455千元，合計10,690千元，包括：</p> <p>(1)辦理相關警政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研習、觀摩研討會、婦幼安全工作、家庭暴力加害人逮捕專業訓練及編印手冊專書相關資料等1,329千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1,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業務	194,196	社會司	(2)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含製作採證盒、資料庫建檔、維護及更新等1,915千元。 (3)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5,291千元(經常支出)。 (4)辦理婦幼隊專責處理婦幼案件實施方案、分區重點督導及焦點座談會等700千元。 (5)補助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推動相關業務，設置偵(詢)訊問會談室等，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455千元(資本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194,1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4,196		
11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	1,155,744	社會司	補助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經濟弱勢家庭等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並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等業務，所需獎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155,744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115,744千元，資本支出4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55,74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55,744		